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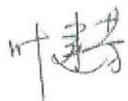
二、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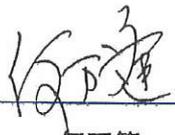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2月11日